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4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蘇秀娟

被告 雷韻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貳佰柒拾壹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透過網路銀行向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借款計息利率依永豐商業銀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年息8.7%機動計息（目前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10.41%）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貸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貸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伊已如數撥付借款予被告，詎被告自114年8月27日起未遵期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388,271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被告申請紀錄、請求項目試算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、16至17、59、19、21、63至67頁），經核原告主張與前開證據並無不合，係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秋燕

附表：

編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
1	388,271元	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，按年息10.41%計算之利息。
2	同上	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6日止，按年息12.492%計算之利息。
3	同上	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41%計算之利息。